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下午16:00在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3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吴加维先生主持，应参与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7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加维先生及陈奕纯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聘任吴雄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杨依明先生变更为吴雄仰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工作人员依据规定及时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董事、总经理吴雄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陈奕纯女士及罗文元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康立（主任委员）、罗文元、陈奕纯。

(三)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梳理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及修订公司下列治理制度：

3.01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05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